

城市规划设计合同

工程名称：高州市城东片区开发及基础设施建设工程-

门前岭安置地基础建设工程子项（三期）测量和规划

工程地点：高州市城东片区

合同编号：GH-2025-27

（由设计人编填）

委托方：高州市市政设施管理所

设计方：高州市自然资源事务中心

资质证书等级：测绘：乙级；规划：乙级

委托方：[高州市市政设施管理所]

设计方：[高州市自然资源事务中心]

委托方委托设计方承担[高州市城东片区开发及基础设施建设工程-门前岭安置地基础建设工程子项(三期)测量和规划设计，工程地点为[高州市城东片区]，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并共同履行。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工程勘察设计收费导则（第二版）》。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规划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 规划项目批准文件

1.4 其他：无

第二条 设计依据

2.1 《工程测量标准》CB50026-2020

2.2 《工程测量规范》GB50026-2007

2.3 《地籍调查规程》（TDT1001-2012）

2.4 《房产测量规范》GB / T 17986.1-2000

2.5 《城市测量规范》（CJJ8-2011）、（CJJ8-99）

2.6 《1:500 1:1000 1:2000 地形图图式》（GB/T20257.1-2017）

2.7 《1:500 1:1000 1:2000 外业数字测图技术规范》GB/T 14912-2017

2.8 《1:500 1:1000 1:2000 地形图航空摄影测量内业规范》GB/T 7930-2008

2.9 《全球定位系统测量技术规范》（编号：CB/T18314-2009）

2.10 《全球定位系统（GPS）测量规范》GB/T 18314-2009

2.11 《数字航空摄影测量 空中三角测量规范》GB/T 23236-2009

2.12 《国家三、四等水准测量》CB/T12898-2009

2.13 《大比例尺地形图机助制图规范》GB149112-94

2.14 《测绘产品检查验收规定》CH 1002-95

2.15 《测绘产品质量评定标准》CH 1003-95

2.16 《土地利用现状分类》GB/T 21010

2.17 《测绘作业人员安全规范》CH 1016-2008

2.18 《数字测绘成果质量检查与验收》GB/T18316-2008

2.19 《土地勘测定界规程》TD/T1008-2007

2.20 委托方给设计方的委托书或设计中标文件

2.21 委托方提交的基础资料

2.22 设计方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

☒《城市规划编制办法》

☒《城市规划编制办法实施细则》

☒《城市用地分类与规划建设用地标准》（GBJ137-90）

☒《村镇规划标准》（GB50188-93）

☒《城市居住区规划设计规范》（GB50180-93）

☒《城市道路交通规划设计规范》（GB50220-95）

☐《高州市关于控制城区私人建房问题的通知》

☒《高州市城区规划建设管理规定》

2.23 ☐其 他

第三条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3.1 合同书

3.2 中标函（文件）

3.3 委托方要求及委托书

3.4 投标书

第四条 本合同项目的名称、规模、阶段、测量和规划设计内容
（根据行业特点填写）

名 称：高州市城东片区开发及基础设施建设工程-门前岭安置地基础建设工程子项（三期）测量和规划

规 模：详细见图纸

☐ 用地 ☐ 人口 ☐ 其他

阶 段：☐区域规划 ☐总体规划 ☐分区规划 ☐控制性详细规划 ☒修建性详细规划 ☐专项规划 ☐其他

测量和规划设计内容：该测绘包含：地形测绘、不动产测绘、工程线路测量、规划道路定线、道路竣工；规划包含：交通详细规划。

第五条 委托方向设计方提交的有关资料、文件及时间

☒其它资料

☐时 间

第六条 设计方向委托方交付的设计文件、份数、时间

6.1 初步规划方案设计至提交、汇报[4]周

6.2 方案修改至确定[/]周

6.3 成果制作 [/] 周

☐ 市政道路规划图 [4] 套

☐ 道路定线放线图 [1] 套

☐ 道路竣工测量图 [3] 套

☐ 不动产测绘图 [2] 套

☐ 说明书或文本 [/] 套

☐ 电子文件一份

☐ 时间 [/]

6.4 其中方案由于委托方未在规划时间内确定方案，则出图时间顺延。

第七条 费用

7.1 本合同项目的内容：名称、规模、阶段、投资及费用等见下表。（已按高州市财政局文件高财预{2021}137号文件下浮50%）。

序号	项目名称	分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相关费用（元）	
				收费依据		收费标准		工程量
1	高州市城东区开发及基础设施建设工程-门前岭安置地基础建设工程子项（三期）测量和规划	地形测绘	零星测量（小宗）	《工程勘察设计收费导则（第二版）》		4265 元/组日	2 组日	4265.0
			地形测量（大宗）	《测绘生产成本费用定额》		参照《测绘生产成本费用定额》P10、P11	待	以实际测绘面积计算
		交通详细规划	区域交通控制性详细规划（道路）	《意见》第十七条《规划咨询》		3000 元/组日	2 组日	3000.0
		不动产测绘	地籍测绘（含权属调查、宗地图、红线图）	《测绘工程产品价格》		0.372 元/平方米	待	以实际测绘面积计算
						0.50 元/平方米	待	以实际测绘面积计算
						2590 元/宗	待	以实际测绘面积计算
		市政工程测量	工程线路测量	《测绘生产成本费用定额》		6982.65 元/千米	待	以实际测绘面积计算
			道路断面测量（道路竣工）	纵断面	《测绘生产成本费用定额》	3978.28 元/千米	待	以实际测绘面积计算
				横断面	《测绘生产成本费用定额》	3685.60 元/千米	待	以实际测绘面积计算
			规划道路定线	《测绘生产成本费用定额》		5775.89 元/千米	待	以实际测绘面积计算

本合同收费：以实际工程量计算（详见计费明细附表）。最终以高州市财政局投审中心概算审核报告书审定价格为准。

7.2 双方在规划设计审查后，按批准的规划设计规模核算设计费。

规划设计期间如遇规模或内容调整，则设计费也应做相应调整。

7.3 若合同履行过程中，勘察、设计工作范围、内容发生变更的，双方应当以书面方式对变更具体内容进行明确。

7.4 甲乙双方就实际工作量产生争议时，应委托甲乙双方认可的第三方机构进行鉴定，双方应根据第三方鉴定结果进行结算，鉴定费用由甲乙双方共同承担。

第八条 支付方式

委托方支付给设计方的设计费方式如下：

8.1 费用支付方式，经双方协商为：

①设计方向委托方交付取得规划部门审批同意的规划图后，委托方向财政申请第一阶段费用：包含地形测绘、交通详细规划、不动产测绘相关费用给设计方，相关资料由设计方协助提供；

②委托方取得成果后，委托方向财政申请第二阶段费用：包含规划道路定线相关费用给设计方，相关资料由设计方提供。

③工程竣工规划验收完成后委托方向财政申请第三阶段费用：包含市政工程测量(道路竣工测量)相关费用给设计方，相关资料由设计方协助提供。

8.2. 合同项目执行财政资金集中支付方式，按集中支付的有关规定办理。委托人不对财政的审核方式和付款时间作实体规定，委托人不需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委托人在收到月进度付款证书(结算支付证书)后办妥资金集中支付申请手续。

第九条 双方责任

9.1 委托方责任

9.1.1 委托方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方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效性负责。委托方不得要求设计方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委托方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一周以内，设计方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委托方交付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上时，设计方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9.1.2 委托方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设计方设计返工时，双方除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委托方应按设计方所耗工作量向设计方支付工费。

在未签订合同前委托方已同意，设计方为委托方所做的各项设计工作，委托方应支付相应设计费。

9.1.3 在合同履行期间，委托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委托方应根据设计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支付设计费；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设计人应提供已完成工作清单及对应成果文件作为实际工作量的计算依据。

9.1.4 委托方要求设计方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文件时，须征得设计方同意，不得严重背离合理设计周期，且委托方应支付赶工费。赶工费的计算标准、上限及支付条件应由双方根据行业标准另行书面协商确定，发包人有权拒绝支付赶工费。

9.1.5 委托方应为设计方派驻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面的便利条件及必要的劳动保护装备。

9.1.6 设计文件中选用的国家规范、部门及地方规范由委托方负责提供给设计方。

9.1.7 承担本项目由于委托方自身要求的属设计方单位外的专家来设计方办公室工作的接待费（包括传真、电话、复印、办公等费用）。

9.2 设计方责任

9.2.1 设计方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规划设计，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委托方交付设计文件（出现 9.1.1、9.1.2、9.1.3 规定有关交付设计文件顺延的情况除外）。设计方应确保设计文件符合国家、地方相关规范和标准。

9.2.2 设计方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设计方根据规划行政主管部门的审批意见，按发包人的合理时限要求完成调整修改。

9.2.3 由于设计方原因，延误了设计文件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万分之五作为违约金。延误超过 30 天的，委托方有权解除合同。

9.2.4 合同生效后，设计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造成委托方损失的，设计方应按实际损失予以全额赔偿。

9.2.5 设计方交付设计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上级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按发包人的合理时限要求完成调整修改。

9.2.6 一方出现重大违约行为，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因一方违约导致进入司法程序，违约方应承担守约方为了维护自身权益而支出的合

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保函费、鉴定费、差旅费等。

第十条 技术情报和资料保密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设计成果的知识产权归属委托方，委托方拥有设计成果的使用权，设计方保留署名权、使用权（如申报奖项、宣传等）。

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方式

11.1 本合同在履行期间，双方发生争议可采取协商解决或向当地规划行政主管部门申请调解。

11.2 当事人不愿通过协商、调解或协商、调解不成时，双方同意向高州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2.1 委托方要求设计方派专人长期驻项目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时，双方应另行签订技术咨询服务合同。

12.2 设计方为本合同项目的服务至规划材料上报为止。

12.3 委托方委托设计方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另行签订协议并支付费用。

12.4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2.5 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一式 肆 份，委托方 贰 份，设计方 贰 份。

12.6 本合同生效后，按规定应到市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审查部门备案。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或一方严重违约致使合同目的无法实现时，本合同即行终止。

12.7 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电报、会议纪要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8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以下无正文)

委托方名称：高州市市政设施管理所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

住所：

邮政编码：

电话：13929728723（刘金波）

传 真：

户 名：

银行帐号：

开户银行：

签订日期：2015年4月10日

设计方名称：高州市自然资源事务中心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

住所：

邮政编码：

电话：0668-6682200

传 真：

户 名：高州市自然资源事务中心

银行帐号：44050169100300001140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高州市支行

签订日期：2015年4月10日

高州市自然资源局

高州市城东片区开发及基础设施建设工程-门前岭安置地基础建设工程子项（三期）测量和规划计算：

计费标准：《工程勘察设计收费导则（第二版）》

中国城市规划设计协会《城市规划设计计费指导意见》
（2017年修订版）第十七条（规划咨询）

地形测量费：4265 元/组日， $4265 \times 2 = 8530$ 元

道路规划设计费：3000 元/组日， $3000 \times 2 = 6000$ 元

总价： $(8530 + 6000) \times 50\% = 7265$ 元

合计： 7265 元



高州市自然资源局